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公職人員生育孿胎時可領取之分娩津貼

問：

公職人員產子有生育津貼，當產下一對孿生生活嬰時其津貼款額應為若干？

答：

按《公職人員章程》第214條1款所示，公職人員產子是有權得到是項社會福利。

訂立此項福利的理由是政府有意分担公職人員生育時所遇到的即時開支，在或長或短的期間內生育多名子女是必然引致負擔增大的。因此該條例訂明公職人員在生育每名子女時都個別有權獲得是項津貼。

上述問題所指情況按例乃對每名活嬰都給予一份津貼，即津貼數額與產子（活嬰）數目相同。



出任公職而對國籍要求的證明

問：

經由89年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所通過的《公職人員章程》的第53條內文決定投考公職者須要呈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然而，按該章程第10條3款所指，關係人的葡國或中國國籍乃由其認別証或護照證明。

現欲了解，投考公職時只呈交治安警察廳發出的身份証是否足夠，抑或必須出示上述其中一種證件以證明國籍。

答：

《公職人員章程》第53條的內容應與第10條的內容相配合。

因此，依第10條3款所指，葡國或中國國籍係由認別証或護照作證明，第53條內所提的“身份證明文件”一詞應被理解作第10條3款所指之認別証或護照，故此，這裏身份証係不能用作證明國籍。

呈交健康證明書的期限

(對《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02條1款條文的詮釋)

問：

公職人員因病缺勤時，他應當於多少時間之內呈交健康證明書以證明其缺勤乃合理者？

於病愈和恢復上班後才呈交健康證明書，當局會接受嗎？

答：

呈交健康證明書是確定因病缺勤合理性之程序的一項要求。《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02條1款所定呈交證明書的期限係要讓當局知道有關人員有意享用合理缺勤的權利，使當局能合時地作出適當的工作上的安排，填補期間出現的空缺。

因此，確定一個由當事人在缺勤的第一日起計呈交健康證明書的期限，相信是立法者的意圖。

所以，當事人必須由生病日起計三個工作天之內呈交健康證明書。